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至10月14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春。

联系电话：(0735) 2659962，传真：(0735) 2659987。

6、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

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 高斯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高斯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3、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提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848

证券简称：高斯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2848；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提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2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的议案	1.00
3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	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提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以已投票表决的相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 注意事项

①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②投票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

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5:00。

附件 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同意	反对
1.00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大会回执单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0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